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上半年度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08 年	(重列) 2007 年	變幅
營業額	1,595.0	1,003.0	+59%
農業有關業務	553.6	210.6	+163%
人類健康業務	1,031.8	747.5	+38%
庫務投資	9.6	44.9	-79%
未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溢利	62.8	34.8	+8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4.5)	31.4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8.3	66.2	-8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的營運表現十分理想。

人類健康及農業有關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上升 38% 及 16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整體營業額增加 59% 至港幣十五億九千五百萬元。

未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前之溢利為港幣六千二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0%。

然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下調對有關表現帶來影響。

正如第一季度報告所述，全球信貸危機及金融市場逆轉為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帶來不利因素。第二季度情況更趨嚴峻，並對回顧期內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有所下調。在計入此項估值變動後，長江生命科技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百三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六千六百二十萬元。

金融工具估值之調整是一項非現金會計記項，並不影響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現金流及業務盈利能力。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人類健康業務銷售額增長 38%至逾港幣十億元

於回顧期內，保健產品業務的總銷售額為港幣十億三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8%。

AG「楓之寶」保健產品於香港市場的銷情穩定，表現令人滿意。

北美洲業務包括加拿大的 AG「楓之寶」(*Adrien Gagnon*) 保健產品及美國的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承造業務均錄得穩健的回報。

澳洲方面，新近收購之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Lipa」）的業績較預期為佳。Lipa 為澳洲主要保健產品及成藥承造商，於回顧期內為長江生命科技提供理想的溢利貢獻。

農業有關業務銷售額上升 163%至港幣五億五千四百萬元

農業有關業務於上半年度的收入為港幣五億五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3%。

澳洲業務於上半年度的表現尤其出色。該國農業界受惠於降雨量增加，令肥料有關產品的需求上升。集團旗下 Accensi Pty Ltd 的表現突出，銷售錄得顯著增長。該公司為澳洲植物保護產品之最大獨立承造商。

中國內地業務及出口銷售大幅增長，為集團帶來理想貢獻。

科研成果

長江生命科技的科研項目穩步發展。

一項痛楚舒緩產品現已進入第三階段臨床研究，招募病者參與測試的進展良好。

就黑色素瘤皮膚癌疫苗之研究，集團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以制定進行第三階段臨床研究之所需程序。

企業發展

長江生命科技現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集團相信轉板上市不單有助提升長江生命科技之地位及增加其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亦將有利集團之日後增長、集資能力及業務發展。

展望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推動人類健康及農業有關業務的發展，並成功進行收購以強化業務組合。透過該等策略，集團的盈利能力持續增長，長江生命科技相信有關策略長遠而言可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將繼續貫徹此發展路向。

集團對科研項目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投放人力及資源推動該方面的發展。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金融工具估值下調。長江生命科技上半年度的業績深受該會計記項的影響。當不穩定的環球經濟環境於日後得到改善，屆時之業績將可更全面反映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資產為港幣 7,326.6 百萬元，其中可於市場買賣之證券為港幣 552.8 百萬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 581.9 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本期間」），可於市場買賣之證券帶來合共港幣 61.0 百萬元之淨投資虧損，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則合共有港幣 9.5 百萬元之利息收益。

於上半年期末，集團總負債為港幣 2,003.2 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和透支港幣 1,091.9 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收購海外附屬公司及為一些海外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營運資金，貸款還款年期為一至三年，而於本期間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為港幣 45.6 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 9.8%，以本集團淨借款（已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 581.9 百萬元）佔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 0.55 元。

理財政策

本集團秉承一貫審慎之理財政策，由總公司管理大部分關於資金需求、匯兌及利率波動風險等融資事宜。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該等投資之匯兌風險不大。至於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或投資，本集團會向銀行借入適量水平的當地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藉以減低此等投資所帶來之外匯風險。

集團大部分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在現今利率趨勢向上的環境下，本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以較低資金再度融資，從而令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其中一家海外附屬公司把賬面值港幣 195.0 百萬元之資產作為向銀行貸款港幣 141.5 百萬元之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100% 之股份 (「該收購」)。Accensi 為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植物保護產品及水溶性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該收購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刊載。

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仍持續大量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本期間，該等投資約共港幣 30.9 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實驗室儀器、電腦軟件、廠房及設備而簽約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 3.4 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人數共 1,341 人，對比去年同期增加 188 人。在本期間員工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總成本(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 318.8 百萬元。員工人數及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包括 Accensi 及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者相同。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809,660	499,599	1,594,980	1,002,974
銷售成本		(564,042)	(304,203)	(1,091,829)	(635,292)
		245,618	195,396	503,151	367,682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3	(21,509)	8,028	(53,639)	42,047
員工成本	4	(84,510)	(75,843)	(172,666)	(144,379)
折舊		(7,755)	(7,848)	(15,468)	(15,783)
攤銷無形資產		(11,627)	(7,608)	(23,156)	(15,295)
其他經營開支		(88,388)	(81,546)	(183,755)	(167,110)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2,712	-	2,71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2,100	-	2,100
財務費用		(28,294)	(6,596)	(45,640)	(12,57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8)	(2,033)	(4,045)	(3,864)
除稅前溢利		1,037	26,762	4,782	55,533
稅項	5	3,359	8,806	3,018	9,937
期間溢利		4,396	35,568	7,800	65,470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權益		4,892	36,145	8,269	66,248
少數股東權益		(496)	(577)	(469)	(778)
		4,396	35,568	7,800	65,470
每股溢利	6				
- 基本		0.05 仙	0.38 仙	0.09 仙	0.69 仙
- 攤薄		0.05 仙	0.38 仙	0.09 仙	0.69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615,322	581,853
預付土地租金		12,231	12,388
無形資產	9	3,958,703	3,770,114
聯營公司權益		55,201	59,164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47,368	24,895
可供出售投資		150,101	150,10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314,012	323,230
遞延稅項		123,326	87,320
		<u>5,276,264</u>	<u>5,009,06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39,132	55,104
衍生財務工具		49,535	18,428
存貨		541,089	382,84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838,630	667,525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		15,600	40,131
銀行結存及存款		566,312	766,891
		<u>2,050,298</u>	<u>1,930,9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723,151)	(672,262)
衍生財務工具		(65,113)	(55,889)
銀行透支	11	(15,800)	(13,391)
銀行借款	11	(154,069)	(125,901)
融資租約承擔		(917)	(752)
稅項		(36,406)	(15,949)
		<u>(995,456)</u>	<u>(884,1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4,842</u>	<u>1,046,7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31,106</u>	<u>6,055,84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	(921,997)	(710,546)
融資租約承擔		(1,862)	(937)
少數股東借款		(31,383)	(27,574)
遞延稅項		<u>(52,466)</u>	<u>(50,052)</u>
		<u>(1,007,708)</u>	<u>(789,109)</u>
總資產淨值		<u>5,323,398</u>	<u>5,266,7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u>4,247,341</u>	<u>4,190,206</u>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u>5,208,448</u>	<u>5,151,313</u>
少數股東權益		<u>114,950</u>	<u>115,419</u>
總權益		<u>5,323,398</u>	<u>5,266,7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所佔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961,107	4,147,543	(22,945)	27,226	8,712	(175,190)	4,946,453	15,571	4,962,024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虧損	-	-	(1,648)	-	-	-	(1,648)	-	(1,6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1,204	-	-	31,204	-	31,20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1,648)	31,204	-	-	29,556	-	29,556
期間溢利	-	-	-	-	-	66,248	66,248	(778)	65,47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	-	-	(912)	-	-	(912)	(7,662)	(8,574)
出售和減持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	-	-	(3,628)	-	-	(3,628)	-	(3,628)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648)	26,664	-	66,248	91,264	(8,440)	82,824
僱員購股權於期內註銷	-	-	-	-	(1,141)	1,141	-	-	-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961,107	4,147,543	(24,593)	53,890	7,571	(107,801)	5,037,717	7,131	5,044,848
2008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961,107	4,147,543	(1,795)	93,935	7,291	(56,768)	5,151,313	115,419	5,266,73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7,071	-	-	47,071	-	47,07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47,071	-	-	47,071	-	47,071
期間溢利	-	-	-	-	-	8,269	8,269	(469)	7,800
出售投資而產生	-	-	1,795	-	-	-	1,795	-	1,795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795	47,071	-	8,269	57,135	(469)	56,666
僱員購股權於期內註銷	-	-	-	-	(463)	463	-	-	-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961,107	4,147,543	-	141,006	6,828	(48,036)	5,208,448	114,950	5,323,39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運用之現金淨額	(33,769)	(67,102)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287,413)	(52,8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8,194	17,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202,988)	(102,0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3,500	411,6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512	309,6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除就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均屬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A. 營業額分類

業務營業額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環境	553,608	210,587
健康	1,031,822	747,497
投資*	9,550	44,890
	<u>1,594,980</u>	<u>1,002,974</u>

* 以往期間，出售權益證券之銷售收益及成本已分別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認為把港幣 11.0 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 94.6 百萬元) 的銷售收益及港幣 10.5 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 88.2 百萬元) 的有關成本，計入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中的按公允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虧損)/溢利更為恰當。可供比較之款額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本期間之列報方式。

B.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業務分類業績		
環境	66,756	(1,954)
健康	87,309	35,436
投資	(54,074)	81,861
	99,991	115,343
業務發展費用	(12,665)	(15,58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217)	(13,011)
公司費用	(21,642)	(19,583)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2,71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2,100
財務費用	(45,640)	(12,57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045)	(3,864)
除稅前溢利	4,782	55,533
稅項	3,018	9,937
期間溢利	7,800	65,470

3.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9,467	8,286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淨（虧損）／溢利 *	(70,532)	31,555

* 此數額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之減少合共港幣 54.5 百萬元 (2007 年: 公允價值之增加合共港幣 31.4 百萬元)。

4. 員工成本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分別為港幣 164.3 百萬元(2007 年:港幣 121.5 百萬元)及港幣 318.8 百萬元(2007 年:港幣 242.5 百萬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分別為港幣 4.6 百萬元(2007 年:港幣 3.6 百萬元)及港幣 8.9 百萬元(2007 年:港幣 8.2 百萬元)已被資本化。而港幣 75.2 百萬元(2007 年:港幣 42.1 百萬元)及港幣 137.2 百萬元(2007 年:港幣 89.9 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5.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現在稅項		
香港	(3)	3,312
其他司法權區	9,035	1,572
遞延稅項		
香港	-	215
其他司法權區	(12,050)	(15,036)
	(3,018)	(9,937)

香港利得稅以 16.5% (2007: 17.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截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u>		<u>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u>	
	2008	2007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u>4,892</u>	<u>36,145</u>	<u>8,269</u>	<u>66,24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611,072,400</u>	<u>9,611,072,400</u>	<u>9,611,072,400</u>	<u>9,611,072,400</u>

計算截至 2008 年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007 年：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總額
	土地及樓宇	在建工程	設備	及其他資產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重估值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18,072	12,036	439,930	95,017	62,670	827,725
淨增添	10,310	1,925	36,227	5,736	3,043	57,241
因購入附屬公司之增加額	163	525	16,151	2,448	-	19,287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228,545	14,486	492,308	103,201	65,713	904,253
累積折舊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2,787	-	157,482	62,681	12,922	245,872
本期間計提	2,562	-	29,549	7,119	3,829	43,059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15,349	-	187,031	69,800	16,751	288,931
賬面淨值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213,196	14,486	305,277	33,401	48,962	615,322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5,285	12,036	282,448	32,336	49,748	581,853

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分銷網絡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專利權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423,878	16,604	2,887,562	125,457	337,010	37,463	9,551	3,837,525			
淨增添	21,638	974	49,107	(515)	12,328	-	1,606	85,138			
因購入附屬公司之增加額	-	-	107,654	-	19,451	-	-	127,105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445,516	17,578	3,044,323	124,942	368,789	37,463	11,157	4,049,768			
攤銷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5,100	2,168	-	-	41,284	6,087	2,772	67,411			
本期間攤銷	1,995	257	-	-	18,576	1,941	885	23,654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17,095	2,425	-	-	59,860	8,028	3,657	91,065			
賬面淨值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428,421	15,153	3,044,323	124,942	308,929	29,435	7,500	3,958,70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08,778	14,436	2,887,562	125,457	295,726	31,376	6,779	3,770,114			

10.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九十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0 - 90 日	572,021	471,198
> 90 日	89,007	31,442
	<u>661,028</u>	<u>502,640</u>
應付貿易賬項		
0 - 90 日	264,030	256,363
> 90 日	48,192	19,943
	<u>312,222</u>	<u>276,306</u>

11.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本集團其中之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u>15,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實收：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u>9,611,073</u>	<u>961,107</u>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本集團銷售港幣 13.9 百萬元(2007 年：港幣 11.1 百萬元)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轄下之集團，HIL 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向 Leknarf Associates, LLC(「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 與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之少數股東有關連。集團於 2008 年付予 Leknarf 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 6.9 百萬元(2007 年：港幣 7.5 百萬元)。港幣 0.7 百萬元(2007 年：港幣 0.4 百萬元)預付租金已包括在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4,258,634,570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258,634,570 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註銷/失效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	-	-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	-	-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3,674,021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2,556,538	-	-	(139,376)	-	2,417,162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422
27/1/2003	5,603,251	-	-	(258,632)	-	5,344,619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286
19/1/2004	6,384,320	-	-	(472,080)	-	5,912,24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568

附註：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8,634,570	44.3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4,258,634,570	44.3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4,258,634,570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v)	44.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2,835,759,715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業務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一）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一） 主席（附註一） 執行董事（附註一）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執行董事（附註一）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執行董事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	(ii) (i) 及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余英才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ii)

附註：

- 一. 除作為董事外，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二.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營運單位之財務、運作及資訊科技各方面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主要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3 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就有關或因收購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與加拿大滙豐銀行簽訂貸款函件（「滙豐貸款協議」）。其中一項滙豐貸款協議為三年期貸款（「滙豐期限貸款」），另一項則為營運貸款（統稱「滙豐貸款」），據此，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滙豐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該滙豐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續期，而滙豐期限貸款的還款期則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未償還滙豐貸款餘額為港幣 141.5 百萬元。滙豐貸款協議之條文規定，長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 44.01%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澳洲聯邦銀行（「澳聯」）新加坡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澳聯貸款協議」），該項貸款為美金 121.0 百萬元之三年期貸款（「澳聯貸款」），僅用作就澳聯悉尼分行提供之若干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再融資貸款」）。本公司及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澳聯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未償還再融資貸款餘額為港幣 950.4 百萬元。作為澳聯貸款協議所載述之其中一項條件，長實已提供一份確認書，確認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44.01% 之投票股份。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